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,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 20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(采购人名称)的2025年文化活动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文化活动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陆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257.7239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.8247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陆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9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